

河南省水利厅文件

豫水政资〔2018〕24号

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命名焦作沁阳市等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7〕184号），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水政资〔2017〕60号）标准要求，在省辖市初审、推荐的基础上，省水利厅组织有关人员对省辖市上报的县（市）、区进行了技术评估和现场验收，经河南水利网公示，决定命名焦作沁阳市、

焦作修武县、洛阳孟津县、三门峡义马市、许昌魏都区、许昌襄城县、开封通许县、安阳林州市、安阳汤阴县等9个县(市)、区为2017年度河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。

希望受命名的县(市)、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,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的指示精神,总结经验,创新思路,完善措施,进一步提高节水工作水平,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,以更高标准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

抄送:沁阳市水利局、修武县水利局、孟津县水务局、义马市水利局、襄城县水利局、魏都区农业与水务局、通许县水利局、林州市水务局、汤阴县水务局。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